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2）121号

晋城市商务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精神，认真落实《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关于报送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对照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现将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成立市商务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王秀峰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任小组成员。明确工作内容，分解工作任务，

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法治建设突出问题及解决办法，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落实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一是对照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部署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印发了《2022 年度全市商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2022 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进一步推进法治商务建设，夯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局长带头落实学法制度，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规划，将宪法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安排专题学法 8 次。三是完善合法性内部审查机制。严格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合法审查把关。四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印发《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清理主体、范围、重点、步骤，完成了对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9 月 15 日，市公平竞争联办对我局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和督导，未发现违反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未发现涉及破坏营商环境、有碍商业公平竞争等内容。五是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二手车交易、汽车销售、拍卖、单用途预付卡等共计开展了 10 项抽查任务，抽查企业数达 27 家。通过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了“双随机、一公开”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了行业监管责任，优化了全市商务领域营商环境。**六是**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舆论氛围。印发了《2021-2025 年全市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对照“谁执法谁普法”清单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利用“3·15”“12·4”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配合市场监管、公安、安委办、金融办等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毒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的宣传。**七是**强化新冠肺炎疫情、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法治保障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营商环境工作通知》，落实制度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在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市场主体倍增、助企纾困等方面，做好经济法治两手抓两手硬。**八是**统筹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等工作。

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一是**突出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法治化。通过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大型商超联名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落实中心城区包联点位管控，开展“结对帮扶指导”、夜查督导等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修订完善疫情防控标准和责任清单、商场超市九严格 28 条、宾馆酒店十严格 34 条常态化管控措施；持续抓好“每日一检”、“两

日一检”七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坚持市县两级联动、点面结合，用好约谈、曝光、联合执法等手段强化督查检查力度。**二是**隔离酒店管控工作法治化。坚持平战转换机制，在应急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启用隔离场所，确保疫情流调溯源追踪到的密接人员全部集中隔离、其他人员应隔尽隔、应隔能隔、应隔快隔，实现快反应、快转运、快隔离、快落实。**三是**应急状态下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法治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成立了市场监测调度工作专班，确定了12家保供骨干企业和300余家保供网点。应急状态下，及时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和异常情况零报告制度，准确把握生活必需品库存量、销售量、销售价格等信息，及时掌握供求变化，做好预警预判，积极有效应对。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我局及时向市权责清单工作组上报了《晋城市商务局权责清单梳理情况说明》，详细汇报了职责划转情况、权责梳理情况，2020年以来我局无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已全部划转。**二是**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及时编制了《晋城市商务局权责清单》，我单位涉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以上发卡企业备案、自由技术进出口登记、软件出口登记、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备案共四项其他权力类事项，并在我局网站和山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示。会同晋城市

发改委共同印发了《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三是**依法推进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简化办事流程。按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在政务数据共享方面，按要求编制了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并上报。对通报排名不靠前的指标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更正目录清单，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大幅提升监管行为报送率、数据覆盖度。**四是**高度重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本着快速、高效、及时、贴心的原则对待所有热线来信。严格规范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流程，建立12345热线来信阅办卡，按照问题相关内容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及时给出回应。2022年以来，我局共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27条工单来信，目前27条已经全部按时办结。**五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130条的通知》、《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要求各科室出台规范性文件前，必须填写《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核表》，对制定主体和权责范围、是否违背“18个不得”标准、是否与上位法或本单位原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等8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层层把关签批，确保规范性文件不存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今年9月15日市公平竞争联办与第三方评

估机构一道对我局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和督导，督导组认真检查了我局文件方案印发、制度宣传、学习培训、内部审查制度建设、政策措施文件履行审查程序情况等，未发现违反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未发现涉及破坏营商环境、有碍商业公平竞争等内容，工作成绩得到了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六是**建立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印发了《晋城市商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建立了合法性内部审查机制，对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各科室（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拟制定出台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订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填写《合法性审查表》，提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科室提交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中，对文件是否已履行合法审查程序进行把关。

（三）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印发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完善了工作机制，细化了工作任务。今年6月至11月，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和公开工作，共抽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4家，二手车交易企业4家，汽车销售企业7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3家，外商投资企业3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4家，备案的特许经营企业1家，对外劳务公司1家，共计开展了10项抽查任务，抽查企业数达27家。通过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强化了“双随机、一公开”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了行业监管责任，优化了全市商务领域营商环境。

（四）落实优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着力解决商务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途径，加强对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执法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信息录入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确保全部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五）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一是**主动担当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印发了《2021-2025年全市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围绕《2022年度全市商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完成2022年度全市商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对照“谁执法谁普法”清单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利用“3·15”“12·4”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二是**配合市场监管、公安、安委办、金融办等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毒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的宣传。**三是**坚持在业务工作中普法。在对全市二手车交易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拍卖企业、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对外劳务公司、特许经营企业相关事项的检查

工作中，工作人员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用实际行动宣传法治理念，将普法教育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增强企业法律意识，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继续规范法律文书，完善工作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审核把关作用，加强管理使用，建立《晋城市商务局法律顾问管理考核制度》，完善法律顾问意见书台账，提高工作水平。积极提高应诉工作能力，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推进本系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通知》，我单位坚持严格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今年我单位未发生涉及法院裁判的司法案件。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单一。主要是集中、专题学习为主。在法律知识的学习上主动性不够，法律修养存在差距，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性不强。

(三) 依法服务企业意识有待提升。主动为企业服务的意识需增强，在运用政策法规引导帮助企业做强做大的办法不多。在入企服务中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及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的的能力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进一步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商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各项指标要求，认真研究下一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将法治建设融入到业务工作中，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 进一步强化商务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开展文件合法性审核，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的作用，在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请专家进行评估和把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合理运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及时将法治建设的各项文件、制度、成果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开，提高法治透明度。

(三) 进一步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要有专门的研究和部署，坚持做到有部署、有安排、有推进，在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时要注重有落实。要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对照《山西省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政务服务，坚持用法治化手段为外贸进出口、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等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

(四) 进一步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商务领域依法行政，根据制定的《2021-2025年全市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各项任务和要求，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做好全市商务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下简称“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商务领域普法力度，规范我市商务领域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机关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全方位推动全市商务领域“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意见和建议

(一) 整合相关平台系统。目前推行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系统和

平台，各平台存在数据不能共享，造成数据重复录入等问题，造成了工作内容重复和交叉，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整合资源系统，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二）创新普法形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各自涉及的相关法律制度，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进行普法宣传，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喜闻乐见，让法律走近群众身边。



晋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